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促进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的规范运作,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,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制定本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。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,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。

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,承担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,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,并获取相应报酬。

-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
- **第四条**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,参加有关会议,查阅相关文件,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公司召开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,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,并提供会议资料。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,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。

第二章 任职资格

-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: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,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,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- **第六条**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或者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。

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:

- (一)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;
- (二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;
- (三)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,期限尚未届满;
 - (四)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;
 - (五)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;
 - (六) 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主要职责

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;
- (二)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,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证券服务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:
- (三)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,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,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;
- (四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,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,及时 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;
- (五)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,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问询:
- (六)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,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;
 - (七)督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

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,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;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;

(八)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,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,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。

第四章 聘任与解聘

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,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如辞职或被解聘,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董事会应当指定1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3个月的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,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。解聘董事会秘书时,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说明原因。

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,说明原因并公告。

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,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
- **第十三条**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董事会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的聘任:
 - (一) 出现本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;
 - (二)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;
 - (三)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,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

的;

- (四)违反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, 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。
- **第十四条**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,要求其承诺在 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,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。

董事会秘书离任前,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,将有关档案文件、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理事项,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给继任的董事会秘书。

第五章 证券办

- 第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办,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。
-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证券办负责人,保管董事会印章。
-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,在此期间,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的责任。

证券事务代表在受聘前,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

第十八条 《公司法》规定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。董事会秘书应当切实履行职责,维护公司利益,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。董事会秘书在需要把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时,必须经董事会同意,并确保所委托的职责得到依法执行,一旦发生违法行为,董事会秘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-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"以上"含本数。
- 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未明确事项或与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,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-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,修改应提请董事会批准。